

证券代码：874617

证券简称：双英集团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未来审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可以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修订〈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